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6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00622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622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006229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6229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海報及得獎
者具體事蹟簡介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網
路抽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11月17日部管二字第1095300115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
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